

股票代码：300023

股票简称：宝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09-009

## 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500 万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批准，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或“保荐机构”）分别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以下统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存储收益，公司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及保荐机构西部证券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补充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账号：1203014210019308）中的部分募集资金以定期存单方式存放，具体如下：

存入方式	存单号	金额(万元)	期限
通知存款	1203014320000099	500	2009年11月26日起
三个月定期存款	1203014260000506	3000	2009年11月26日-2010年2月26日
六个月定期存款	1203014270000181	5000	2009年11月26日-2010年5月26日
一年定期存款	1203014280000579	3000	2009年11月26日-2010年11月26日
一年定期存款	1203014280000562	5000	2009年11月26日-2010年11月26日
二年定期存款	1203014290000025	3000	2009年11月26日-2011年11月26日
二年定期存款	1203014290000017	5000	2009年11月26日-2011年11月26日

二、为保证募集资金项目的安全管理和合法使用，三方同意：公司以定期存单及七天通知存款存单（合称“存单”）形式存放的资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利率执行，并在存单解除后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中规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及时通知西部证券或其保荐代表人。公司如需提前支取存单项下的资金必须事先通知西部证券。本补充协议中所有的存单不得质押。

三、本补充协议生效后，构成《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日